

附件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办事指南

目录

-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办事指南
-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项办事指南
- 三、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办事指南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特殊建设工程。不适用私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特殊建设工程详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

二、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改）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下称《暂行规定》）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31 号）

三、受理条件

-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2、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全市范围内特殊建设工程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须登录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正确、完整填写相关表单及上传申请资料，由窗口受理后将办件信息推送至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

四、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详见附件1）；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3、消防设计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如有），详见附件2；设计调整或装修工程还应提供原消防审验批文）。

五、办理时限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自受理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需省

级专家评审，时限另从其规定。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特殊建设工程。不适用私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特殊建设工程详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改）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下称《暂行规定》）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31 号）

三、受理条件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2、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

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材料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全市范围内特殊建设工程申请消防验收须登录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正确、完整填写相关表单及上传申请资料，由窗口受理后将办件信息推送至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

四、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 3）；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完整包含《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所列的建设单位组织查验的内容；应包含《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详见附件 6）；经消防验收不合格，再次申请消防验收的工程项目，还需提供整改情况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五、办理时限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自受理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办事指南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其他建设工程。不适用私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除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详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

二、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改）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下称《暂行规定》）
-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31 号）

三、受理条件

1、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齐全、完整；

2、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3、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材料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全市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申请消防验收备案须登录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正确、完整填写相关表单及上传申请资料，由窗口受理后将办件信息推送至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

四、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详见附件4）；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完整包含《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所列的建设单位组织查验的内容；应包含《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详见附件6）；经备案抽查不合格申请复查的工程项目，还需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详见附件5）及整改情况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五、备案抽查程序

建设单位均应登录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抽签（<https://210.76.77.78:40452/>）

1、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建设工程，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发出备案凭证；

2、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建设工程，参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3、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建设工程。

六、办理时限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自受理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附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²)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详见背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背面有正文)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 2:

揭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本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文件包括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经审查合格。 技术负责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审 查 情 况		审 查 人 员 签 字		
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_____ 消防设计文件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 ☐完整 ☐不完整 设计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设计说明书内容（包含则在“□”内画√）： ☐工程设计依据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 ☐总指标 ☐标准执行情况 ☐总平面 ☐建筑和结构 ☐建筑电气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热能动力 设计图纸审查是否合格（审查合格则在“□”内画√）： ☐总平面图 ☐建筑和结构 ☐建筑电气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热能动力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其他		
工程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结构类型		
总建筑面积	_____m²（地上：_____ m²，地下：_____m²）	层数	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建筑高度	_____ m	耐火等级		
备注	人防审查： ☐ 合格 ☐ 不合格			

附件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 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 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项 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案表编号		备案凭证文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结果 通知书文号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	设计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 and 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对应勾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

8. 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请提供以下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9. 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10.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中“工程简要说明”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应注明具体情况；（4）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如山体隧道、河底隧道等）；（5）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类建设工程，应注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7）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8）其他相关情况。

1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2）其他相关情况。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应注明变更情况；（2）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3）其他相关情况。

15.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审查意见一并出具。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附件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消防查验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一并提交。

2. 建设单位如未直接和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 本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工程名称: ××××××××大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筑类别	☐ 民用建筑 ☐ 厂房 ☐ 仓库 ☐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 其他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内部装修		
各层使用功能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总建筑面积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 (土建)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 (装修)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 检测)		项目负责人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 消防查验)		项目负责人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书文件编号		工程规划许可 证明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大厦

二、消防查验实施情况

(一) 消防查验组织及形式

- 1、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
- 2、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二) 消防查验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验会议。
-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 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并签名。

(三)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单位	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1			
	设计单位 2			
	总承包施工单位			
	土建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验收组组长			

工程名称: ××××××××大厦

(四) 除建设单位外, 其他各责任主体分别独立出具的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责任主体	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报告编号
总承包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含建筑与结构、装修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消防内容)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备注: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之前, 应当对下列材料自行单独组卷, 存档备查。 1.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的种类和内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和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 并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提供的表格(没有录入的, 自行编制)编制, 包括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应当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以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等其他资料。 2.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 3.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		

工程名称：××××××××大厦

三、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一 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查验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一) 建筑与结构						
建筑类别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耐火等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			
平面布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防火、防烟分隔	防火、防烟分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窗等）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GB 15763.1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			

工程名称: ××××××××大厦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用技术条件》GA 9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 《挡烟垂壁》GA 533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建筑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安全疏散与避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疏散距离					
	疏散门					
	疏散走道					
	避难层（间）					
（二）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工程名称: ××××××××大厦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其他室内装修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对疏散设施影响					
	对消防设施影响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外墙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三)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水源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消防水池					
	高位消防水池					
	消防水泵房					

工程名称: ××××××××大厦

	消防水泵					
	稳压泵气压罐					
	减压阀					
	高位消防水箱					
	管网					
	消火栓					
	控制柜					
	系统流量压力					
	系统功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供水水源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			
	消防泵房					
	消防水泵					
	报警阀组					
	喷头					
	水泵接合器					
	系统流量压力					

工程名称: ××××××××大厦

	系统功能					
气体灭 火系统	防火分区或保护对象与储 存装置间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 收规范》 GB 5026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系统功能					
泡沫灭 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 收规范 》GB 50281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泡沫产生装置					
	消防泵					
	泡沫消火栓					
	阀门					
	压力表					
	管道过滤器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管道及附件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管 墩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 火墙及变形缝等的处理					

工程名称: ××××××××大厦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			
其他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 263			
	水喷雾灭火系统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			
	消防炮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 350298			
	干粉灭火系统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四) 通风与空调						
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设置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2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设备手动功能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工程名称: ××××××××大厦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机械排烟风机					
	正压送风机					
	管道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系统联动功能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五) 建筑电气						
消 防 电 源 及 其 配 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等）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工程名称: ××××××××大厦

电 力 线 路 及 电 气 装 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 306.2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应 急 照 明 和 疏 散 指 示 系 统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系统线路设计					
	布线					
	灯具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六) 智能建筑						
火 灾 自 动 报 警 系 统	消防控制室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布线					
	火灾报警控制器					

工程名称: ××××××××大厦

	消防联动控制器		《阻燃及耐火电缆》GA 306.2			
	火灾探测器					
	可燃气体探测器					
	手动报警按钮					
	火灾声光警报器					
	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应急广播					
	火灾显示盘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系统联动功能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城 市 消 防 远 程 监 控 系 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七) 建筑节能						
建 筑 外 墙 节 能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工程名称: ××××××××大厦

工 程 防 火	防护层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防火隔离带					
建 筑 屋 面 节 能 工 程 防 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防护层					
	防火隔离带					
幕 墙 节 能 工 程 防 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供 暖 通 风 空 调 节 能 工 程 防 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保护层					
(八) 电梯						
消 防 电 梯	消防电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电梯前室等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工程名称：××××××××大厦

表二 室外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查验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室外总体	防火间距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工程名称: ××××××××大厦

四、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汇总表

序号	材料/构配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批号	使用数量	工程使用部位	见证单位及见证人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报告编号
（一）涉及消防的装饰装修材料								
1								
...								
（二）涉及消防的节能保温材料								
1								
...								
（三）涉及消防的电线电缆、电工套管等其他建筑材料								
1								
...								
（四）涉及消防的建筑构配件								
1								
...								
（五）涉及消防的建筑设备								
1								
...								

工程名称：××××××××大厦

五、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内容情况：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见证取样检验）报告）的情况：
	施工总承包、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是否已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书面质量评价或检测报告）：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结论（是否合格）：
	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和本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履行了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和查验职责，充分了解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重要依据，承诺所填内容完备、真实。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承担因填写遗漏或不实所造成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六、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个人）签字盖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涉及多个单位时，请并列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设计、施工、监理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